

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
2023年西安市“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”软件项目（三次）
供货合同

合同号: 202501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 8月 26日

签字地点: 会议室

甲方: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

乙方: 陕西博雅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二)合同总价包含的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2023 年西安市“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”软件项目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付款计划：服务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乙方开据等额发票。

四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- 1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为准。
- 2、其他双方沟通确认的服务事项为：

六、服务内容

- 1、经典阅读”专项活动（教师“经典阅读”系列活动、学生“经典阅读”系列活动）；
- 2、管理提升与教师专业发展专题培训（学校管理水平提升、教师专业成长）；
- 3、学校课程体系规划与校本课程开发（课程课堂改革、学生综合素养培养；
- 4、学校文化体系（学校文化建设）；



5、学生综合实践与协同育人（学校综合实践活动；

6、心理健康教育；

7、家校协同育人。

项目技术方案要求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技术要求
1	经典阅读”专项活动（教师“经典阅读”系列活动、学生“经典阅读”系列活动）	经典阅读：购买相关书籍，配齐 1—6 年级师、生用书；聘请专职教师执教（针对学生）“经典阅读晨训课程”不少于 100 节课（每节课 40 分钟）。
2	管理提升与教师专业发展专题培训（学校管理水平提升、教师专业成长）	管理培训（针对行政人员）：省外（国内教育发达地区）进行行政管理、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，安全防疫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学习，不少于 10 人次。
3		教师培训（面向全体教师，涉及各学科）：“请进来”不少于 15 人次；走出去省外不少于 10 人次
4	学校课程体系规划与校本课程开发（课程课堂改革、学生综合素养培养	课程体系（针对学校课程建设的工作）：专家指导各学科教师提升课程建设能力，确保学术论文成功发表，不少于 10 篇。论文级别确保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，符合评审职称、晋级三级三类的文件要求
5	学校文化体系（学校文化建设）	学校文化：打造校园文化系统，并呈现“从校门口到校园各处的文化气息”的营造，如文化墙等。
6	学生综合实践与协同育人（学校综合实践活动	学生综合实践：聘请专职教师执教一年，侧重科学教育、劳动教育。
7	心理健康教育	心理健康：聘请一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，承担一年的“心理健康”课堂教学任务（每月驻校不少于两天，上课不少于 2 节，每节课 40 分
8	家校协同育人	家校早课堂，家长学校

七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响应函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

八、质量保证

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工作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。

九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招标人会同监督机构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三)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副本一式四份，均以中文书写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正本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副本甲方___份，乙方___份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(盖章)	乙方：陕西博雅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96 号	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58 号西钢厂内商务楼一楼东A-0014室
邮 编：710054	邮 编：\
电 话：	电 话：13649204939
传 真：	传 真：\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：6105 0186 2500 0000 1789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16 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26 日

